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翁翊綺
電話：07-5252000#2384
電 子 信 箱
：maggieqi777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50011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辦理「機車駕訓補助」學生參與意願調查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並請有意願參與者於本（115）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寫線上表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16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4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機車駕駛安全教育及宣導防禦駕駛觀念，交通部公路局持續推動旨揭補助計畫，鼓勵民眾參加機車駕訓班並考取駕照。相關資訊請參閱該局官網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b.gov.tw/cl.aspx?n=26>）。
- 三、為瞭解學生參與意願，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本次調查，請有意願參與者於本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寫線上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mKFTneTYy3M8KnV6>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）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慧玲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hh0199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4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配合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表
(A09000000E_1152804390_senddoc2_Attach1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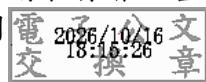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交通部公路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貴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旨揭補助計畫（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），並請於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「表報作業區—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完成填報，俾利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- 二、為使交通部公路局媒合時，能了解學生需求狀況，請自行造冊掌握具意願者，並恪遵相關個資保護規定。
- 三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高級中等學校，若有「機車駕訓補助」等需求，請依上開作業方式辦理，並由貴署檢核系統填報資料，俾利綜辦。
- 四、檢送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